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21—临 02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临 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现对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791 万元—57,063 万元	盈利：114,1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292 万元—49,564 万元	盈利：90,3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52%—45.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 元/股—0.83 元/股	盈利：1.6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与 2019 年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2019-nCoV）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市场整体持续萎缩，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削弱了盈利能力。

2、2019 年，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裕集团”）承诺：将应用于宣传张裕等商标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产品的商标使用费差额累计 23,177 万元（含增值税金额）以应收取的 2019 至 2022 年 4 个年度的商标使用费予以抵顶，如有不足则不足部分在 2023 年一次性补齐，如有多余则从出现多余的年度开始收取多余部分的商标使用费。为此，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已于 2019 年将上述商标使用费差额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21,865 万元计入了 2019 年度损益，因该事项计入 2020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零。

3、2020 年，本公司收购了张裕集团旅游业务。为此，本公司在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时，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对上年度（即 2019 年度）已披露的 2019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受此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数预计调整增加 1,152 万元，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预计调整增加 0.1 元。

基于上述三方面原因，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 2019 年度追溯调整后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及 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